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001-190-005-P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 Tel: 2810 3838

電子郵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的聯署信

2018年11月22日的來函收悉。

我們尊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8年11月19日就有關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東翼前地)司法覆核案件所作出的裁決，亦尊重市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東翼前地主要是用作政府總部車輛通道及上落客地點，以及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訪客及職員的通道，故此有實際需要確保相關通道在工作天期間的暢達性。東翼前地自2017年12月28日重開以來，至今已有30項公眾集會獲批准在東翼前地進行，整體安排暢順；對於個別人士／團體於工作天期間進入東翼前地表達意見及遞交請願信件，我們亦盡量作彈性處理，令有關活動(自2017年12月28日至今共有18項)在不阻礙東翼前地日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

就原訟法庭的判決，由於該判決涉及若干重要的法律原則，並對政府物業管理工作有深遠影響，行政署經仔細研究有關判詞，及小心考慮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已就判決提出上訴，希望釐清相關法律觀點，包括法庭在審視政府就物業管理所實施的措施對市民的發表自由及集會自由的限制是否相稱及合憲的問題時，應依據那一個法律標準(例如以有關限制措施是否「未有超越為達到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作為標準或以有關限制措施是否屬於「明顯地沒有合理根據」作為標準)，以及應給予政府的物業擁有權及管理權甚麼比重等。我們認為釐清相關法律觀點可幫助完善政府物業的管理措施。

就四位議員聯署信中所提出的事項，我們現回應如下：

- (1) 我們現正重新檢視目前有關使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機制及指引有否改善空間，並會在完成後盡快公佈。我們早前已在新聞公報中表示，在完成檢視工作之前，我們會個別處理使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申請。市民如欲查詢於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事宜，可致電2810 2827與行政署職員聯絡。
- (2) 在檢視有關使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機制及指引和處理有關申請時，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有關集會／遊行的形式、規模、對政府的運作及東翼前地主要用途的影響等，以期取得一個平衡的決定。
- (3) 至於東翼前地圍欄方面，添馬政府總部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是重要的政府設施，特區政府大部份主要的決策機關及有關官員均在此辦公，政府有責任確保辦公大樓及周邊具備適當的保安設施。我們在2014年檢討政府總部的保安安排後，決定在東翼前地興建圍欄，目的是提升政府總部整體保安水平，並使東翼的基礎保安設施與西翼看齊，因此有需要保留圍欄。
- (4) 為改善東翼前地的整體環境和善用空間進行綠化，我們早前於東翼前地開展綠化計劃。現正進行的工程是以固定花槽代替花盆，增加土壤，並加設排水管道，從而改善種植環境，達致最佳的綠化效果。一直以來，旗桿平台並不屬於公眾集會／遊行範圍；因此，現時東翼前地進行的工程並不會減少公眾集會／遊行的空間。

如有查詢，請電2810 3228與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翁應輝先生聯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

副本分送：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2018年12月13日